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迅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与卓迅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7年9月26日